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8—02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12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2,246.18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246.18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产生影响。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8-029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计提如下减值准备:

(1)本期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帐款坏帐准备金额 11,923,255.59 元;

(2)本期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金额 1,228,173.75 元;

(3)本期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额-10,905,036.78 元,主要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

(4)本期提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59,377.10 元。

4、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5、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46,591.13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0,122,581.20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3,275,990.07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杜美杰、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8、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9、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年报审计费用的议案》：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含各专项报告)审计报酬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40 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0、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履职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2、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杜美杰、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13、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4、会议听取了《2017 年杜美杰、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上述四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还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具体述职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5、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为了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的资本实力，提升其业务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同意由深圳兴飞对东方拓宇现金增资 4,745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拓宇注册资本由 255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深圳兴飞仍为其唯一股东。

杜美杰、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东方拓宇在日常经营中，由于其注册资本较低，与其业务规模不相匹配，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业务进一步开展。通过深圳兴飞对其进行现金增资，东方拓宇资本实力将得以大幅度增强，有利于其对外拓展业务和承接重大项目，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16、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8-030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